

证券代码：872642

证券简称：联博化工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15:00—2025 年 5 月 15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642	联博化工	2025 年 5 月 1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进的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监事会总结 2024 年工作情况，由监事会主席汇报《2024 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2025 公司与天津联维乙烯工程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主要交易内容为接受联维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和劳务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003）。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天津联维乙烯工程有限公司。

（四）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和《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5）

（五）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2025 年度预算报告》议案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

（八）审议《关于选举王绍洋为公司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李坤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数减少至 6 人，低于公司章程要求的董事会人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改选董事 1 人。提名王绍洋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九）审议《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及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累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额度等，期限为自公告之日起一年。

（十）审议《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借款》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促进子公司健康发展，拟向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联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博利明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提供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公司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其收取资金使用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十一）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三）（七）（十）；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9：0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孙洪锁

联系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区南环路 93-1 号

邮编：300270

联系电话：022-6382226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参会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三）如有临时议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

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